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鄂温克族簡史簡志合編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鄂温克族简史简志合编

(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

前 言

为了反映建国十年来党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績，反映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新的面貌以及新的民族关系，闡述党的民族政策，同时向全国人民进行一次广泛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在1958年組織所內外大批人員，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一面繼續进行社会历史調查（这一工作从1956年即已开始），一面开始編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各少数民族的簡史、簡志或簡史簡志合編），到1959年底，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

这几年来，虽經迭次修改，質量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甚至錯誤。特别是反映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部分，存在的問題更多，現在不加改动的把这些初稿印刷出来，一方面是为了保存資料，免于散失；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目的，則是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今后能够組織适当力量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逐个的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因此，我們希望各地的有关党政机关的領導同志、科学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群众，能够多給我們以批評和指正。

196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况.....	[1]
第二章 历史簡述.....	[5]
第一节：古代的鄂溫克族.....	[5]
(一) 民族来源.....	[5]
(二) 十七世紀初期滿族統治者对鄂溫克族地区的統一.....	[8]
(三) 鴉片战争前鄂溫克族的社会发展.....	[12]
第二节：近代鄂溫克族地区的变化.....	[20]
第三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日寇殖民主义的斗争.....	[24]
第四节：解放前的社会形态.....	[28]
第三章 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及区域自治的实现.....	[41]
第一节：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	[41]
第二节：区域自治的实现.....	[46]
第四章 社会改革及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飞跃发展.....	[52]
第一节：畜牧业的发展.....	[52]
第二节：农业的发展.....	[62]
第三节：狩猎业的发展.....	[66]
第四节：物質生活的变化.....	[72]
第五章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76]
第一节：教育事业的发展.....	[76]
第二节：卫生事业的发展.....	[79]
第三节：文艺的发展.....	[84]
第六章 风俗习惯及其变化.....	[90]
第一节：风俗习惯.....	[90]
第二节：宗教.....	[94]

第七章 在党的总路线光辉照耀下高歌猛进.....	[97]
第一节：政治战线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	[97]
第二节：生产大跃进.....	[100]
第三节：人民公社化运动.....	[102]
結束語.....	[112]
大事年表.....	[114]

第一章 概 况

在我們伟大祖国的东北边疆，蜿蜒曲折的額尔古納河，形成了中苏两国的界河。河的东岸，屹立着綿亘南北的大兴安岭，兴安岭的南段以西是一望无际的呼倫貝尔草原，草原的东南是兴安岭的河谷地带。就在額尔古納河以东，嫩江西北的广大山林、草原及河谷地区，世代居住着一个勤劳勇敢的鄂温克民族。

鄂温克民族是我国人口較少的兄弟民族之一。根据1958年的調查統計，共有七千七百四十人；主要分布在的內蒙古自治区呼倫貝尔盟的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陈巴尔虎旗、額尔古納旗、阿荣旗、鄂倫春自治旗、布特哈旗以及其他旗市共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其次分布在黑龙江省的訥河等县共七百五十七人；另有二十人居住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

鄂温克族的生产活动，随着不同的分布地区有畜牧业、狩猎业、农业等部門，其中以畜牧业为主的占人口的多数。他們聚居的地方，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場、有茂密的森林和猎場，也有肥沃的耕地。出产着各种奇禽异兽和珍貴的药材，蘊藏着大量的地下資源：煤、鉄、金、銅和水晶等矿物。他們居住地区，每年的平均温度为摄氏零下2.4度左右，无霜期每年平均90—100天（6月——9月）。

兴安岭的边缘和呼伦贝尔大草原等地，除了鄂温克族外，还居住着蒙古族、汉族、达斡尔族和鄂伦春等族人民。他们与鄂温克族大部分交错杂居，使鄂温克族形成小聚居大分散的分布特点。

鄂温克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和其他民族一起，对祖国的缔造作出了光荣的贡献，并且和各族人民不断发生交往，从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都可以明显看出汉族和蒙古族给予鄂温克族的显著影响。

鄂温克民族的語言是属于阿尔泰語系滿州語族的北語支，它与鄂伦春語是同一語支，沒有文字。鄂温克語共有輝河、莫尔格、烏启罗夫等三个方言。牧区的鄂温克族在社会上、学校里通用蒙語蒙文；农业区和靠山区都通用汉语汉文。

解放前，鄂温克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饱受帝国主义和封建貴族等反动統治階級的残酷剝削和压迫，过着沒有政治权利，沒有文化，有病无处治，有苦无处訴，終年不得温飽的生活。

由于历史上的迁徙和居住地区的分散，互相隔絕，鄂温克族曾被人們分別称为“索倫”、“通古斯”、“雅庫特”等三部分人。事实上他們本是同一个民族，他們有共同的語言和风俗习惯，只是由于历史原因，才造成了居住地区的分散和生产、生活上的某些差异。如“索倫”（六千五百三十九人）从事畜牧业及定居狩猎和农业；“通古斯”（一千零五十七人，主要居住在陈巴尔虎旗）从事畜牧业；“雅庫特”（一百四十四人，居住在額尔古納旗）从事游牧生产。由于地区分散，从事的生产不同，受汉族先进生产方式影响的程度不同，他們的社會发展是极不平

衡的。“索倫”和“通古斯”很早以前就已进入封建社会；而“雅庫特”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和受外部影响較少，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家族公社的阶段。

虽然如此，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鄂温克族人民内部从未承认自己是“索倫”、“通古斯”、“雅庫特”，祖祖輩輩都自称“鄂温克”，始終未放弃人們按照他們自己的民族名称相称的愿望。然而在历代統治階級民族压迫制度下，这个愿望不可能实现。解放后，国内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民族平等。在党的伟大民族政策光輝照耀下，根据鄂温克族人民的意願，于1957年底、废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索倫”、“通古斯”、“雅庫特”等名称，通用了本来的民族名称——“鄂温克”。党和政府还根据他們的愿望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他們聚居地区成立了鄂温克族自治旗，使鄂温克民族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在鄂温克族自治旗以外有鄂温克族人口分布的地区的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机关上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中，都有相应名額的鄂温克族的代表。这些民族地位上的重要变化，进一步加强了鄂温克族内部和与兄弟民族之間的团结，空前提高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发挥了建設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为鄂温克民族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全面的发展，創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党的伟大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胜利，建立了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經濟和文化。特别是1958年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針指导下，鄂温克族人民意气风发，干劲冲天，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建立、巩固和发展

了人民公社，生产飞速发展，他们的社会面貌和经济、文化面貌发生了急剧的、深刻的变化；和祖国各族人民一起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高速度发展的历史时期。

第二章 历史简述

第一节 古代的鄂温克族

(一) 民族来源

根据考古学和人类学的研究，鄂温克族的祖先是来源于貝加尔湖沿岸。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即銅石器并用时代，鄂温克族的祖先就居住在外貝加尔湖和貝加尔湖沿岸地区(注1)。这种研究的結論，与我国鄂温克族的祖先来源于貝加尔湖周围山上的传说是一致的。

古代貝加尔湖地区的居民是住在白桦皮搭成的帐幕里，从事于狩猎和捕鱼生产。后来鄂温克人向东发展，其中有一支来到了广大的黑龙江流域(注2)。我国的鄂温克族主要来源于黑龙江流域这一支。从史书的記載看，他們长期居住在黑龙江的上游和中游的广大山林中，繁衍生息，很早以前就与我国北方各族接触往来，成为祖国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

(注1) 参看М.Г.列文、Л.П.波塔波夫編著，“НАРОДЫ Сибирь” (西伯利亚民族志) 第704頁 (苏联科学院出版)。

(注2) 同 (注1)

鄂温克族的祖先在我国古史籍中，并非以鄂温克的名称出现，因史书中所提到的民族经常改变名称。从我国古史看，北方的古老部落，特别是北魏（公元338—534年）时，在今黑龙江流域出现的“失韋”，它与鄂温克族历史来源的关系有可供研究的线索。《魏书》载：“失韋在勿吉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注1）。据《隋书》载：室韋分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但室韋、大室韋等五部（注2）。他們的方位：最西到呼倫池、額爾古納河流域；最东到精奇里江与黑龙江汇合点；最南到嫩江及綽尔河一带，北面是嫩江以北直到大兴安岭以北地区。

应说明，“室韋”只是許多彼此不統属于君长的各部落所构成，它包括了鄂温克、滿州、蒙古等族祖先的成份。室韋各部中与鄂温克来源关系较密切的是北室韋和鉢室韋两部。

北室韋位置在大兴安岭以北，外貝加尔湖以东地区。据《北史》载：北室韋分为九个部落，围绕吐紇山居住（可能是外兴安岭），气候最冷，降雪很厚。人們因冬天雪大，使用滑雪板（騎木而行）为交通工具，以猎兽捕鱼为生。吃兽、魚肉，穿兽、魚皮衣。夏天用樺树皮搭屋，冬天穴居。人死后将尸体放在树上进行风葬等。在北室韋以北的鉢室韋也大体相同（注3）。史书所载北室韋和鉢室韋的经济文化特点，如使用滑雪板与用樺树皮搭屋、风葬等，直到解放前，鄂温克族的狩猎部落还保留着。

如果仅从上述这一类材料看，我們认为北室韋和鉢韋等部和

（注1）《魏书》，卷一百、列传八八、縮印百衲本第1293頁。（商务印書館）

（注2）《隋书》，卷八四，列传四九，第841頁。

（注3）《北史》，卷九四，列传八二，縮印本1259至1260頁。

鄂温克族的来源关系，是研究时值得注意的线索。

“室韋”系“石恢”的轉音，即蒙古語“森林”之意(注1)，这说明室韋各部多分布在森林中，是森林民。如“蒙古秘史”把居住在大兴安岭以北，貝加尔湖以东，广大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鄂倫春等都叫“林木中百姓”。据記載：1207年成吉思汗派其子拙赤征服了“林木中百姓”，即指当时这一带的鄂温克、鄂倫春、蒙古等部(注2)。清初称尼布楚以东以北的鄂温克等为“树中人”(注3)。史书记載，反映了鄂温克民族世代居住在黑龙江广大森林中进行游猎生产的面貌，而鄂温克民族的自称“鄂温克”正含有“住在大山林怀抱中的人们”之意，这印証了历史記載。

十六世紀初至十七世紀中叶（明末清初），我国鄂温克族居住在黑龙江各支流的共分三支：一支是住在黑龙江上游石勒克河、聶尔察河一带，他們有过著名的酋长叫根特木耳(注6)。第二支是住在黑龙江中游支流精奇里江（直雅河）和牛滿江一带，他們的酋长是博穆博果尔，他們和达斡尔族邻近。无论是石勒克河的或精奇里江一带的，在清朝的文献中都被称为“索倫部”(注5)。而人数較少的另一部分鄂温克人則居住于勒拿河一带，清文献称他們为索倫部的別支，即使鹿的“喀穆尼堪”(注6。)

(注1) 參看，叶氏現后堂本《元朝秘史》，卷二，15頁。

(注2) 策·达木丁苏隆譯編《蒙古秘史》第233頁。

(注3)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十五。

(注4) 欽同普著《达呼尔蒙古考》轉引滿文資料。

(注5) 《朔方备乘》，卷二，《圣武述略》(二)，《清圣祖实录》，卷-()四、一〇九。

(注6) 《朔方备乘》，卷二，第四頁。

上述三支鄂溫克人當時都過着大氏族的生活，冬季在森林中以弓箭獵取野獸，夏季到河上打魚，住着白樺皮搭蓋的帳幕，吃獸肉，穿獸皮，用馴鹿當運輸工具。所不同的是精奇里江一帶的鄂溫克部落除狩獵捕魚之外，還兼營少量的畜牧業（牛、馬），受達斡爾人的影響較多。他們很早就與漢族和滿族有了經濟文化上的交往。每年都有內地的商人帶着絲織品及鐵質生產工具，去與鄂溫克等族交換，鄂溫克人以皮毛，換取布匹、綢緞、鐵器等物品。因此，漢族和滿族的物質文化早已輸入到他們中間，一部分人開始建造了定居的房屋，以紙糊窗，並改穿滿族的服飾。他們與內地的交易已有悠久的歷史（注1）。

（二）十七世紀初期滿族統治者對鄂溫克族地區的統一

清朝建立前夕，滿族統治階級凭借人民的力量，崛起于东北之初，首先統一了东北和內蒙古地區的蒙古族和鄂溫克等族。他們為了繼續擴張勢力，必須先將驍勇善戰的蒙古族和鄂溫克族征服，才能免于腹背受敵，並進一步利用鄂溫克等族的統治者所率領的軍隊替他們守衛後方及幫助他們進攻明朝。

這時期，分布在黑龍江流域的部落，除“索倫部”外，中游和下游還有“薩哈連”、“呼爾哈”、“挂爾察”、“使犬”等部，他們多數都是說滿洲語的人們，他們的居住地區與滿族為鄰。早在1616年（天命元年）便與滿族統治者建立了隸屬關係，每年給滿族統治者獻貂、狐、猞猁、獺皮等為貢賦。如1634年（太宗天聰八年）黑龍江“諾羅”、“呼爾哈”等部頭人圖札、

（注1） 潘克拉托娃主編《蘇聯通史》，卷一，第282頁，（人民出版社）

瑪罕等率六个氏族的代表到沈阳就献貢貂皮六百六十多张(注1)。

滿族統治者对黑龙江各部的政策是巧取豪夺，首先，摆出一幅伪善的面孔。正如清太宗对出征諸將所說：“茲地人民語言騎射与我国同，撫而有之即皆可为我用。攻略时宜告以尔我先世为一国之人，載籍甚明，毋甘自外”(注2)“俘虏之人須善言撫慰，飲食甘苦一体共之，則人心归附必众”(注3)。这不过是欺騙人民的手段罢了。当統治者遭到英勇的反抗，便暴露出原来的凶恶本相，用軍事实力加以烧、杀掠夺，用暴力讓这些部落服从自己。

在1636年(崇德元年)，阿賴达尔汉追击蒙古茂明安部逃入时，到达了鄂温克使鹿部落(喀穆尼堪)，有头人叶雷尔特庫尔向清帝献貢貂皮，滿族統治者給头人以官服及其他礼品(注4)。第二年1637年(崇德二年)，黑龙江流域鄂温克部落的主要領袖博穆博果尔，由于滿族統治者的势力已到达其地区，迫使他向滿族統治者献了貂皮，表示归順(注5)。

博穆博果尔是黑龙江流域鄂温克部落中影响較高的酋长，他的势力相当雄厚。清太宗皇太极为了羈縻他，曾送給他許多絲織品，綢緞、銀两及衣服和鞍、馬等(注6)。但滿族統治者恐怕势力較大的博穆博果尔日益强盛，对于巩固黑龙江統治不利(注7)。这情况終于促成博穆博果尔的不滿，于1638年(崇德三年)他的部落

(注1) 《朔方备乘》，卷二，第一頁。

(注2) 《圣武記》，第一冊，第四頁，上海中華書局

(注3) 《朔方备乘》，卷二，第二頁。

(注4)

(注5) 《朔方备乘》，卷二，第四頁。

(注6) (同注5)。

(注7) 《布特哈志略》(人物篇)。

开始与清敌对起来(注1)。

皇太极为了統一鄂温克和达斡尔地区，建立巩固的統治，便在1639—1640年（崇德四、五年）用武力征服了以博穆博果尔为首的，包括鄂温克、鄂倫春、达斡尔在内的“索倫部”（注2）。

这一战役是在黑龙江及其西北一千三百多里的精奇里江之間进行的(注3)。滿軍到达这一带除达斡尔头目巴尔达齐的六个村未反抗外，遭到其他各地鄂温克人强烈的反抗。守卫在“鐸陈”、“阿撒津”、“兀庫尔”等地的鄂温克人阻击滿軍。当时博穆博果尔率領黑龙江流域鄂温克、达斡尔六千多人的武装力量向滿軍猛扑，被滿軍伏击战敗，博穆博果尔率領潰兵逃走(注4)。

这一战役，鄂温克、达斡尔人先后被俘六千九百多人，1640年滿族統治者在齐洛台地区捉住了博穆博果尔，最后解决了黑龙江一带的統一問題。滿族統治者把鄂温克各部編成佐，給了衣服、布匹；并根据比賽射箭的本領，分別設了等級官。如一等为甲喇章京、二等为牛录章京、三等为半个牛录，照等級發給了朝服、袍褂。另外对归順的人，清室派大官以蟒綬等迎接，把他們編入佐，如1641年归順的四百八十一人，被編成八个佐(注5)。

至此，黑龙江流域的鄂温克各部落先后隶属于滿族統治者的势力范围。滿族統治者通过在黑使江的各次战役，促使黑龙江各部获得了統一。从而使鄂温克等族人民与祖国内地往来更加密切，加强了經濟、文化联系，并且和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成为东北

(注1) 《朔方备乘》，卷二，第四頁。

(注2) 《清太宗实录》，第一五一卷。

(注3) 西清：《黑龙江外紀》，第二卷。

(注4) 《朔方备乘》第二卷，第五頁。

(注5) 《朔方备乘》，第二卷，第五頁。

边疆的前哨部队。

在清朝統一黑龙江諸部的同时，沙皇俄国的势力已开始进入远东地区。十七世紀初，帝俄的哥薩克部队便发展到貝加尔湖及安卡拉湖一带。1643年(崇德八年)，俄国人波雅克夫由雅庫次克率領一百三十人来到黑龙江地区“探险”。1649年(順治六年)，俄国人哈巴罗夫“探险队”从雅庫次克出发，1653年出現于黑龙江上游石勒克河与額尔古納河交汇点(注1)。“探险队”到处搶劫皮貨、牲畜，他們殘暴的掠奪，激起了鄂溫克等族人民英勇的反抗，“探险队”与鄂溫克各部在雅克薩等地发生了战争(注2)。鄂溫克人以落后的弓箭抵抗火器犀利的侵略者，十一月十一日城被攻陷而失敗。鄂溫克各部被迫过黑龙江南移，他們的生命财产損失惨重，直到今天，鄂溫克族中还流传着这次战争失敗后，有許多人掉在黑龙江里淹死的故事。他們用鮮血写下了反抗侵略者光辉的一頁。

帝俄侵占鄂溫克地区之后，1652年(順治九年)清朝派兵包围雅克薩，一直到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訂立中俄尼布楚条約划界时止，經過三十七年陆陆續續的軍事冲突，鄂溫克部落原居住地区受到侵略战火的破坏，使鄂溫克各部落在这段历史时期陷于战争、分散、迁徙的状态。順治年間清統治者将鄂溫克一部分人迁至大兴安岭嫩江各支流甘河、諾敏河、阿倫河、济沁河、訥莫尔河、雅魯河等流域居住(注3)。。

(注1) 《清代通史》，上卷，第609頁，商务印書館。

(注2) 《朔方备乘》，第二卷，第六頁。

(注3) 《关于布特哈的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族源流考》，載于《有关达斡尔鄂伦春与索伦族历史資料》(下简称《历史資料》)第二輯，第二三頁。(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內蒙古調查組編譯)。

(三) 鴉片戰爭前鄂溫克族的社会发展

自崇德年間，鄂溫克各部落便以氏族為單位陸續被滿族統治者編成佐，任命了佐領“達如漢”管理鄂溫克族。當時每個男子要向滿族統治者獻一張貂皮為公差。(注1)

這一時期，鄂溫克各部居住在黑龍江各支流精奇里江及石勒克河一帶，他們過着以狩獵生產為主，兼有相當規模的畜牧業經濟。當時已生活在有了財產分化的氏族社會的制度下他們分為若干部落，各部包括許多氏族（哈拉）每個氏族都以選舉方式產生氏族长，再由各氏族選舉部落酋長。

生產力的發展和私有制的出現，已使氏族社會成員失去財產的共同性，使氏族公社逐漸解体。特別是與其他民族交換的產生，使公社的軍事首領和酋長等利用權勢發財致富，成為氏族上層。從許多古老的傳說和故事中，證明鄂溫克氏族和部落的酋長，即“汗”，都是擁有許多畜群的人。他們以公社“代表”的身份，把公社的財產據為已有。例如在“溪臥吐汗”(注2)的故事中，“汗”不但有馬群，而且有“奴隸”；另外在“尼桑薩滿”的故事中，富裕的“巴拉圖”(注3)死去獨生子後，唱：“我那滿山遍野的馬群啊，由誰來放？”這些古老的民間文學材料證明，鄂溫克族早已有了畜群的私人占有者，出現了氏族貴族。另外俄國有關十七世紀鄂溫克一个重要酋長根特木耳的檔案材料

(注1) 《關於布特哈的索倫，達斡爾、鄂倫春等族源流考》，《歷史資料》第二輯，第22頁。

(注2) 《內蒙古自治區阿榮旗查巴奇索倫族情況》（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注3) 同(注2)。